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5/36/L.33
8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DEC 10 1981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成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查了 A/36/11 号文件内所载的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其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I)号、1963 年 12 月 11 日第 1927 (XVIII) 号、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18 (XX)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1 C 和 D (XXVII) 号、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5 A 和 B 号、1979 年 10 月 25 日第 34/6 B 号等决议,

考虑到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是分摊比额表所根据的基本准则,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艰难甚至是危急的经济和财政状况,

注意到每个会员国对联合国应负的义务,

再次确认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方法需要改善,以期提高分摊比额表的公正与合理,

认为需要防止两次连续比额表内的个别分摊比率发生极端而又过分的变动,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内辩论会费委员会的报告时所表示的各项意见，

1. 重申其过去所作决定：衡量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时，为避免由于单独使用国民收入估计数所造成的分摊数额不正常情况，应当考虑到下列因素：

(a) 总的来说对于发展中国家，具体来说对于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国家要根据其特殊的经济和财政问题给予恰如其分的照顾；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差距的继续存在；

(c) 影响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不利条件或处境；

(d) 会员国的收入主要依靠一项或少数几项产品的特殊情况；

(e) 会员国取得外币的能力；

(f) 国民财富积累的概念；

(g) 会员国国家会计方法确有不同，包括通货膨胀率高低不同，及其对从事国民收入统计数字的比较的影响；

2. 请会费委员会为收集数据和会员国提供的数据的方式制定一套准则方针，以期确保委员会收到充裕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并且形式统一而又可以相互比较；

3.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衡量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的各种可行方法的详尽研究报告，充分考虑到大会第34/6B号决议上文执行部分第1段所列全部因素、包括新的统计基准期间、订正的低国民平均宽减公式的上限、两次连续比额表的增加限额；

4. 决定在会费委员会履行上文第3段所列指示之前，今后复审比额表应遵照下列准则：

(a) 统计基准期为 10 年；

(b) 低国民平均宽减公式的上限由 1,800 美元提高为 2,100 美元，同时，所给的救济金水平将从 75% 提高到 85%，以期至少抵补自上次订正宽减公式的数值后因世界通货膨胀所受的部分影响；

(c) 应当设法使个别分摊比率的增加幅度限制在合理的水平内，而且，对于上次复核比额表时已提高分摊比率的 国家，应该采取对其有利的特别措施，

(d) 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状况极端艰难，它们个别的分摊比率绝不能超出目前的水平。

- - - - -